

版本号：2021年01月版

标段编号：\_\_\_\_\_

# 昆山市建设工程 监理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使用说明

一、《昆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昆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

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了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 七、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2. 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等形式，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提交保证金。投标人以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八、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九、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研读，并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十、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1
1.招标条件 .....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和-content.....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4.评标办法 .....	3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7.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8.其他说明 .....	3
9.联系方式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邀请招标） .....	5
1.招标条件 .....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和-content.....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4.评标办法 .....	7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7. 确认 .....	7
8.其他说明 .....	7
9.联系方式 .....	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b>招标工程情况介绍</b> .....	18
1 总则 .....	19
1.1 项目概况 .....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9
<b>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b> .....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9
1.5 设备、检测仪器 .....	21
1.6 费用承担 .....	21
1.7 保密 .....	21
1.8 语言文字 .....	21
1.9 计量单位 .....	21
1.10 踏勘现场 .....	21
1.11 投标预备会 .....	22
2 招标文件 .....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
3 投标文件 .....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3

3.2	投标报价 .....	23
3.3	投标有效期 .....	24
3.4	投标保证金 .....	24
3.5	备选投标方案 .....	2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6
3.7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26
3.8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6
3.8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6
3.9	暗标 .....	27
4	投标 .....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28
5	开标 .....	2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28
5.2	开标程序 .....	28
5.3	抽签方式 .....	29
6	评标 .....	29
6.1	评标委员会 .....	29
6.2	评标原则 .....	30
6.3	评标 .....	30
7	评标结果公示 .....	30
8	合同授予 .....	31
8.1	定标方式 .....	31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31
8.3	履约保证金 .....	31
8.4	签订合同 .....	32
9	纪律和监督 .....	3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9.5	投诉 .....	33
9.6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动惩戒和招投标失信行为信息公开.....	33
9.7	异议的提出 .....	34
9.8	投诉的提出 .....	34
10.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37
10.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	37
10.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	3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8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	41

2. 评审标准 .....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	44
3.1 评标准备 .....	44
3.2 初步评审 .....	44
3.3 详细评审 .....	44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45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5
3.7 提交评标报告 .....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48
一、工程概况 .....	48
二、词语限定 .....	48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8
四、总监理工程师.....	49
五、签约酬金 .....	49
六、期限 .....	49
七、双方承诺 .....	49
八、合同订立 .....	5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51
1. 定义与解释 .....	51
2. 监理人的义务 .....	52
3. 委托人的义务 .....	55
4. 违约责任 .....	55
5. 支付 .....	56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6
7. 争议解决 .....	58
8. 其他 .....	5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60
1. 定义与解释 .....	60
2. 监理人义务 .....	60
3. 委托人义务 .....	61
4. 违约责任 .....	61
5. 支付 .....	61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2
7. 争议解决 .....	62
8. 其他 .....	62
9. 补充条款 .....	63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64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65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65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65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65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65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	69
1.1 投标文件封面 .....	69
1.2 投标文件目录 .....	70
2. 投标函 .....	7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2
4. 授权委托书 .....	73
5. 联合体协议书 .....	74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5
7.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76
7.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76
7.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	77
8. 监理方案 .....	78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79
10. 类似工程业绩 .....	80
10.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80
10.2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80
10.3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80
10.4 总监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80
11. 法定代表人申明及信用承诺书.....	80
12. 其他材料 .....	83
<b>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b>	<b>84</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和內容

- 2.1 建设地点：
- 2.2 工程规模：
- 2.3 招标范围：
- 2.4 监理服务期： 日历天
-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 万元
- 2.6 标段划分：
- 2.7 其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
- 3.5 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 ；

3.9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 ；

3.10 其它要求： 。

3.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由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推送到招投系统中的黑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1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 。

5.2 获取方式： 。

5.3 投标人应承担其购买招标文件资料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费用 元人民币。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地点为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其他说明

8.1 招标文件费用需采用“中金支付”，请尚未开通“中金支付”服务的投标人尽快去银行办理，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具体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昆山分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发售费用的支付方式及开票说明》。

8.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均以“昆山市智慧住建”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并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8.3 咨询电话：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国信 CA：0512-57921288、0512-55121926。

8.4 其他： 。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_\_\_\_\_（项目名称）已由 \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_\_\_\_\_，建设资金来自 \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_\_\_\_\_，招标人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 \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和內容

- 2.1 建设地点：
- 2.2 工程规模：
- 2.3 招标范围：
- 2.4 监理服务期： 日历天
-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 万元
- 2.6 标段划分：
- 2.7 其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
- 3.5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 ；

3.9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 ；

3.10 其它要求： 。

3.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由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推送到招投系统中的黑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1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3.13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 。

5.2 获取方式： 。

5.3 投标人应承担其购买招标文件资料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费用 元人民币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地点为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具体时间）前予以确认。

## 8. 其他说明

8.1 招标文件费用需采用“中金支付”，请尚未开通“中金支付”服务的投标人尽快去银行办理，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具体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昆山分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发售费用的支付方式及开票说明》。

8.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均以“昆山市智慧住建”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并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8.3 咨询电话：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国信 CA：0512-57921288、0512-55121926。

8.4 其他： 。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监  
理及相关服务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

1. 可自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起获取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工程项目投标系统”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工程项目投标系统”是指：\_\_\_\_\_；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
4.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阶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阶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1.3.2	监理服务期限	

1.3.3	施工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p> <p>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匹配要求：</p> <p>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要求：</p> <p>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注册专业为准（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还需提供毕业证书，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江苏省注册监理工程师以岗位证书专业为准，其他的经培训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专业以培训合格证专业为准（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还需提供毕业证书，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p>
1.5	要求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p>要求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p> <p>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要求的设备、检测仪器的发票原件的扫描件、其中经纬仪、水准仪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设备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作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的附件。</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p> <p>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含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申明及信用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参与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数量及要求满足相关文件规定。如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的，须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书；如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的，须提供在监工程的建设单位同意承接下一个工程证明。上述承诺书或证明格式自拟，上传于投标文件的组成的其他材料中，不提供的按总监理工程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p>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收费基准价× %，即本工程的最高限价为 万元。</p> <p>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p> <p>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p>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p>是否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hr/>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元。</p> <p>银行保函送达时间、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hr/> <p>递交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其他要求：</p>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6.3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网上提交 <u>壹</u> 份投标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提供与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标书 <u>三</u> 份，电子标书光盘份。
3.9	是否编制监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提供一份能够指导监理工作的纸质监理方案。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监理方案得分是否计入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评分评审，计入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理方案篇幅	(一) 质量控制方案，篇幅为 20-40 页，缺项为 0 分； (二) 进度控制方案，篇幅为 5-10 页，缺项为 0 分； (三) 投资控制方案，篇幅为 5-10 页，缺项为 0 分； (四)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篇幅为 10-20 页，缺项为 0 分； (五)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篇幅为 5-10 页，缺项为 0 分； (六) 各项工作制度的建立和现场组织、协调措施，篇幅为 5-10 页，缺项为 0 分； (七) 对工程监理重点、难点有明确分析、处理方法和监理实施意见，篇幅为 20-30 页，缺项为 0 分。  监理方案中每个评审要点低于最少页数的扣 0.1 分，累计最多扣 0.5 分；每个评审要点超过最多页数的扣 0.2 分，累计最多扣 1 分。
4.2.2	投标截止时间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p><b>开标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p> <p><b>开标地点：</b>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A2 座）</p> <p><b>参加人员及要求：</b></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投标人参加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总监须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按开标顺序进行点名时，总监须当场进行指纹身份确认（当指纹识别系统损坏或无法识别身份时，需提供身份证或护照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p> <p>总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开标现场无法进行身份确认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除外）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不要求总监参加开标会。总监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不见面开标的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 延长 _ 次解密时间。
5.3	抽签方式	<p>本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抽签环节一律采用下列第（）种：</p> <p>（1）采用电脑抽签系统随机抽签方式；</p> <p>（2）采用电动摇号机抽签方式；</p> <p>（3）由建设单位在开标现场抓阄决定采用上述两种抽签方式中的一种。</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6.3.2	评标得分并列情况的处理	<p><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如果相同的抽签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抽签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自行确定</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p>

8.3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6	招投标失信行为公开	是否拒绝“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诚信信息-曝光台查询有公示的投标人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7.1	异议的受理	异议受理的机构： 电话： 通讯地址：
9.8.1	投诉的受理	投诉受理的机构：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512-57363506 通讯地址：昆山市同丰西路 598 号 5 楼
10.1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网上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查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 设置类似业绩条件且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7 家的，必须降低或者取消类似业绩条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 工程地址：

2. 工程规模：

3. 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4. 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5. 工程地质情况：

6. 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7. 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施工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 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由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推送到招投系统中的黑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1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设备、检测仪器

要求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购买招标文件资料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费用，具体金额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具体操作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手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

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1.4 下列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需在“昆山市智慧住建”中上传：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注册证书等人员证书、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

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按本项要求在“昆山市智慧住建”中上传，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提交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专户，并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作为送达时间。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退至投标人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3.4.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3.4.5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 招标人可以委托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或自行收取和退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中明确。

2.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

3.1 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送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核实。

(2) 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确认。

(3)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均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核实和确认的为准。

3.2 由招标人自行收取、管理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并由招标人进行核实。

(2) 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以招标人核实和确认的证明文件为准。

4. 招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保证金退还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A2座）  
联系电话：0512-36833601；或招标人，联系电话：；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本息合计）；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归集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本息合计）。

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份数：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网上提交壹份投标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供与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标书和电子标书光盘。

### 3.7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手册”。

### 3.8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8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9 暗标

本工程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形式、监理方案得分是否计入评标总分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监理方案采用暗标形式的，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监理方案正文用 A4 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上边距 2.54cm，下边距 2.54cm，左边距 3.17cm，右边距 3.17cm，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打勾，“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要打勾，设置值(A)为空白，一页最多不超过 22 行。

(2)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照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手册”。

4.1.2 投标人根据本章第 3.1.3 的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等须放入封袋中，并附所提供原件的汇总清单 1 份，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并装入封袋中。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投标人必须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鉴。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昆山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送达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原件材料，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 4.2.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 4.4.1 未按本章第4.1条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4.4.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0.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10.1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开标(解密、抽取相关方法和系数(如有))、唱标，并记录在案；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2.3 若采用不见面开标，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4 特殊情况处理

(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5.3 抽签方式

本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抽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评标得分出现并列时，处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3.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a、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 g、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否决投标的行为。

6.3.4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4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6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动惩戒和招投标失信行为信息公开

### 9.6.1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动惩戒

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执行。

### 9.6.2 招投标失信行为信息公开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示。在公示期间，投标人有下列行为的，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1-3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3）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 9.7 异议的提出

9.7.1 异议受理的机构、电话、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2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

(3) 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4)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5)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9.7.3 异议书格式（附后）

## 9.8 投诉的提出

9.8.1 投诉受理的机构、电话、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8.2 投诉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人期望值、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以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9.8.3 投诉书格式（附后）

###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10.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使用 CA 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的“已报项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或通过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招标公告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 10.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昆山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 10.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施工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 <u>满分分值 40 分</u> 2. 监理方案： <u>满分分值 20 分</u> 3. 总监理工程师评分标准： <u>满分分值 10 分</u>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满分分值 8 分</u> 5. 企业信用分： <u>满分分值 分</u> 6. 企业或总监类似业绩： <u>满分分值≤4 分</u> 7. 总监答辩： 8. 其它评分项：（如履约扣分等） 9.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成本价计算	成本价下浮比例取值为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上述三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三中 Q1 值的确定方法	由招标人选择确定（在 Q1 值的取值范围中选择一个）： 10%； 15%； 20%； 25%； 30%。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招标人在 Q1 值的取值范围中选择三个，再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个）： 10%； 15%； 20%； 25%； 3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5 分</u>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3 分</u> ，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监理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方案	按第三章 2.2.4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
		投资控制方案	

		案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各项工作制度的建立和现场组织、协调措施		
		对工程监理重点、难点有明确分析、处理方法和监理实施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人员配置)	总监理工程师	人	按第三章 2.2.6 总监理工程师评分标准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	
		监理员	人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按第三章 2.2.7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分		按第三章 2.2.8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分具体分值详见：	
	企业或总监类似业绩		按第三章 2.2.9 企业或总监类似业绩评分标准 本工程企业或总监类似业绩为 分(≤4分) 评审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总监类似业绩 每个加 分，最高加 分。 类似业绩是指：  总监类似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计分。	

	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按第三章 2.2.5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	本项目执行苏住建建（2019）50号文中的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考评，具体扣分标准以截止到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关于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考评结果的文件为准	

##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成本价计算：当有效投标人<7家时，则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数平均值计算，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成本价，低于成本价作无效标处理，有效投标人是指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当7家≤有效投标人<10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当最高价或最低价有2家或更多家时，则去掉其中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计算算数平均值，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成本价，低于成本价作无效标处理；

当有效投标人≥10家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计算算数平均值，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成本价，低于成本价作无效标处理。

（下浮比例取值范围 10%—30%，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本工程（标段）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的整数。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的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则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数平均值计算；若 7 ≤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家最高价和二家最低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当浮动率：

- ① 每上浮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 ② 每下浮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 ③ 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2.2.4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评审要点和评分分值如下：

- (一) 质量控制方案，3-4 分，篇幅为 20-40 页，缺项为 0 分；
- (二) 进度控制方案，1-2 分，篇幅为 5-10 页，缺项为 0 分；
- (三) 投资控制方案，1-2 分，篇幅为 5-10 页，缺项为 0 分；
- (四)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3-4 分，篇幅为 10-20 页，缺项为 0 分；
- (五)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1-2 分，篇幅为 5-10 页，缺项为 0 分；

(六) 各项工作制度的建立和现场组织、协调措施, 1-2 分, 篇幅为 5-10 页, 缺项为 0 分;

(七) 对工程监理重点、难点有明确分析、处理方法和监理实施意见, 2-4 分, 篇幅为 20-30 页, 缺项为 0 分。

说明:

1.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监理方案中每个评审要点低于最少页数的扣 0.1 分, 最多累计扣 0.5 分; 每个评审要点超过最多页数的扣 0.2 分, 最多累计扣 1 分。

3. 监理方案得分低于 12 分为不合格, 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等于或大于 12 分为合格, 得分计入评标总分。

#### 2.2.5 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评分标准

大型及以上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时,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在评标环节陈述监理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方式) 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应参加答辩而未参加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2.6 总监理工程师评分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10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等级满足具体工程等级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与具体工程专业相符的得 4 分。专业以大类划分, 具体工程专业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国家注册总监理工程师以注册专业为准。

3、总监理工程师年龄在 35(含 35)-60(含 60) 岁之间的, 得 2 分, 否则得 1 分。

#### 2.2.7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评分标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配置要求的得 8 分, 每缺一项主要设备、检测仪器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主要设备和检测仪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8 企业信用分

企业信用加分最高不超过 分, 具体文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9 企业或总监类似业绩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0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内的扣分值执行。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5)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送达相关原件材料，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8) 总监理工程师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或在开标现场无法进行身份确认的；

(9) 投标文件中，招标单位名称、工程项目名称与本招标工程不符的。

(10) 投标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明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5) 技术标标书页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少页数的；

(16) 监理方案被评标委员会评为不合格的；

(17) 商务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或商务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8)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人员数量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数量

(19) 投标文件中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不符；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7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始，至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始，至 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始，至 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始，至 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始，至 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

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

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

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 2. 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 7.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7.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 8. 监理方案

##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中招标人要求的设备、检测仪器的发票原件的扫描件、其中经纬仪、水准仪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设备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 10. 类似工程业绩

### 10.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企业所提供的类似业绩必须是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公示期满的数据库中的业绩，数据库中的业绩须有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工程可以不提供）、监理合同、四章齐全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须从已公示的业绩中选择。

### 10.2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 10.3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企业总监所提供的类似业绩必须是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公示期满的数据库中的业绩，数据库中的业绩须有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工程可以不提供）、监理合同、四章齐全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须从已公示的业绩中选择。总监类似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

### 10.4 总监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 11. 法定代表人申明及信用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

公 章：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昆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企业没有因任何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2、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所有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

3、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中标后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5、参与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数量及要求满足相关文件规定；

6、符合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7、企业近3年内无行贿行为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5年内无行贿行为记录；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如违反以上承诺，将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并停止在昆工程项目投标三个月以上。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12. 其他材料

##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